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493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欢沐到家

申 请 人 卫晓云

地 址 山西省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村314号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上门护理；日式传统按摩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足部按摩服务；运动按摩；泰式按摩服务；指压按摩；居家医疗保健服务